附件1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科技职业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实验室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开展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是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的摇篮，是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实验室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结合应用开发研究，构建知识创新体系和科技实验研究体系，促进开展创新活动,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管理。河南科技职业大学科技处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促进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实验室的总体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制定和发布实验室有关建设布局、发展领域和政策措施；

（三）制定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四）批准实验室的建立、重组、合并和撤销，组织实验室的评审认定，负责组织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和总结交流；

（五）组织推荐实验室申报上级重点实验室。

**第五条** 依托院部是负责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组织本部门开展实验室申报和建设工作；

（二）具体组织实验室的建设和开放运行工作，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

（三）检查、监督实验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考核和评估工作；

（四）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制定实验室的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确定实验室的编制和人员安排；

（五）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立项与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按照统一规划、重点培育、公开公平、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建设。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申请建设实验室应符合我校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河南科技职业大学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校优先发展学科领域，与我校发展关系密切；

（二）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科研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三）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市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不少于2人；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

（四）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五）申请建设部门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科技处根据总体规划，编制并下达实验室建设计划，组织开展实验室申报认定工作。

（一）申报实验室，依据河南科技职业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由院部择优推荐，并报送《河南科技职业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

（二）科技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三）评审通过的院部填报《河南科技职业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科技处审批后，正式认定为“河南科技职业大学重点实验室”并对实验室授牌。

**第九条** 科技处将对实验室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与原计划要求不符，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经费或撤消立项。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应充分利用依托院部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依托单位应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实行聘任制。实验室要成为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由依托单位聘任实验室主任，每届3年，可连任。主任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工作。依托系部对在任职期间需外出超过半年以上的实验室主任应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设独立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决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审定研究课题，协调开放事宜。一般由5-7名校内外知名专家组成，其中本实验室的固定专家不应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系院部聘任。

**第十三条** 依托院部应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核定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员，对固定人员实行任期聘任制，并采取措施稳定科技队伍，以保证实验室的开放与运行。为促进科技人员的流动和学科的相互渗透，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应超过参加研究人数的三分之二。要注意吸收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并努力吸引有成就的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回国参加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经费以依托院部自筹为主，实验室科研项目可以申报河南科技职业大学科研项目获得经费资助。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考评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科技处将组织有关专家每年对实验室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考评结果将及时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实验室投入运行后，实行动态管理。科技处将会同有关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考评组，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对外开放和科研管理水平，特别是对我院科技发展所作贡献和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七条** 科技处根据考评结果，对在学术上或在促进科技进步方面有突出成绩，对我校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够积聚人才，在校内外有影响的实验室，将在科技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择优支持校级重点实验室申报上级重点实验室。对管理不善、绩效较差的，要求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在考评过程中，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以及评估不达标的实验室将取消其校级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河南科技职业大学xxx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河南科技职业大学科技处负责解释。